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新党发〔2020〕8号



关于印发《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附件：1.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
2. 2020年学校党委工作安排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1

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在全国人民群众志成城共战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至关重要。

学校党委 2020 年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实施好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和《广东省教育系统加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切实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做到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学校疫情防控、“十四五”规划、教育教学和学校转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 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树立“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政治意识，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

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学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制定的防控预案措施，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强化分类指导，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防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

2.狠抓工作落实，周密做好开学准备。严格按照“四精准”“六分”“一独立”“三全”“五管”要求做好开学准备，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发挥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确保我校疫情防控真正落实到学校各项工作的“神经末梢”，压实疫情防控各环节、各层级、各层面的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重点人员的精准排查、检测和动态掌握，全力确保开学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加强党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

3.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立足新时代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用扎实的工作成效彰显

政治建设成果。

4. 充分发挥党委政治核心作用，为学校发展把舵定向。

稳步推进学校党委对学校办学的政治领导和监督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议大事、谋全局，把好学校在转设工作中的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机制、制度；深入推进二级单位在重大事项决定前听取基层党组织意见的工作落实与监督检查。

5.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加强“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创新育人平台，开展“三全育人”、“协同育人”的项目立项、培育工作，凝练一批育人特色品牌项目；不断深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岗位激励措施的落实；不断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的课程体系建设和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机制。

6. 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筑牢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逐级签订校园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重点抓思想引领、防控体系、阵地管理、责任落实，层层压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月研判”、季度联席会和舆情“日监控”机制，

做好重要和敏感时间节点，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强化思想建设，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7.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构建“全覆盖”式学习宣传工作格局。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制度，继续抓好主题教育中查摆出来尚未解决问题的整改，提前谋划“回头看”工作，巩固深化整治整改成果；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为核心，辐射带动二级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二级党组织及党支部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刻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完善线上学习宣传平台搭建，用好官网、官微和党建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习宣传内容安排。

8.持续抓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融入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上第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2020 级新生党的知识学习教育活动以及学生的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中。用好时政新闻、榜样人物、典型案例，突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

总体战、阻击战”主题，引导学生深切感受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优势，深刻认识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激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凝聚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点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昂扬斗志，付诸脚踏实地学习奋进的实际行动。

9.推动思政理论课提质量、树品牌、强特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政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学校思政理论课建设行动计划（2019-2020年）》，充分利用课堂教学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着力打造铸魂育人的“金师”“金课”；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与青年学生使命担当”精品思政课程建设，结合疫情防控讲好中国的制度优势、发展布局与大学生的责任担当；持续开展教学改革，推进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的融合，推动思政理论课的实践教学品牌建设。

10.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全面落实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新要求，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考核评价制度和违规行为查处制度，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抓好典型示范，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11.持续推动学校党建理论研究。加大党建理论研究支持力度，紧紧围绕“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重点、突出特色，扎实开展2020年学校党

建研究项目立项，鼓励党务干部结合疫情防控，开展重大疫情之下的危机应对、舆情引导、大学生成长成才、思想政治教育方法与途径的创新、中国体制优势以及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等课题研究；做好 2019 年度学校党建课题结项工作；鼓励支持全体党员参加各类党建项目理论与实践研究。

四、对标《三年行动计划》，做到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12.完善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坚持落实学校党委委员分工联系二级党组织，指导二级党组织深入开展工作制度，形成基层党建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稳步落实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制度，加大制度执行督查力度；推进二级单位“重大事项决定前听取基层党组织意见”的工作执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参与、监督与政治把关作用。

13.做到基层党支部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抓疫情防控与支部建设相结合，创新组织生活，坚持“线上过”与“硬要求”相结合，确保组织生活的严肃性、政治性和有效性；贯彻落实院（系）领导班子、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教师和学生党支部制度，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支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做好工作记录，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优化党支部设置，基层党支部设置应与教学、管理、学习、科研等实际相结合；建立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工作；推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做到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全覆盖；在学校转设过程中要充分挥“安人心、稳队伍”的作

用，确保转设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做好舆论引导、宣传教育及工作落实，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14.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队伍建设与“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在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中，重视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完善“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配机制，到年底争取达到70%；继续开展组织员选聘工作，充实基层党建工作力量。

15.开展“疫情防控做表率、践行初心担使命”主题党建系列活动。做好“双创”、“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第一批中期检查、第二批培育立项工作，丰富党建活动主题；举办第二届“微党课”比赛，为党校教师队伍建设储备力量，增强党建活力；用好“书记谈心坊”，提升学校党建工作开展的针对性和亲和力；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和经验凝练，形成“一院系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的良好局面。

16.健全党员和党务骨干学习培训、教育管理工作机制。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网上党校建设，引入优质线上教育资源，确保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期间日常学习教育需求；完善党校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党员和党务干部的学习教育专题培训；加强对广大党员的日常学习教育与管理，指导党支部制定符合实际的党员评星定级管理实施细则，为扎实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奠定基础；开展“七一”表彰，对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特别是疫情防控期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

17.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提高党员发展质量。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政治合格为首要标准，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严把发展党员“程序关”“考察关”“培训关”“材料关”；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年度计划，有规划、有重点的开展工作，注重在高知识群体、中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以及少数民族师生中培养党员。做细做实疫情防控期间党员发展各个环节的工作。

18.实施基层党建保障工程。完善党建工作制度，构建党建标准化工作体系；保障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确保党建工作的有序开展；构建方便快捷的党建工作网络平台，畅通党建工作信息渠道；支持二级党组织不断完善党建阵地建设。

五、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19.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各项制度，加大监督执纪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引导全校党员干部熟知纪律、敬畏纪律、遵守纪律，使党纪党规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源头治理，强化警示教育，有序推动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和政治巡查监督工作的开展。

20.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培训。邀请上级领导部门纪检监察负责人到我校开展专题教育培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规范学校内部管理。

六、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21. 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继续做好我校统战工作动态台账更新管理工作；搭建和完善我校知识分子沟通交流、建言献策平台；有计划地组织我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参观考察、调查研究、社会服务、座谈交流活动；组织开展统战工作理论研究；建立健全统战工作规章制度，有序推动统战工作。

七、加强党对群团工作领导

22. 以党建带工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优势，团结带领全体教职员众志成城抗击疫情；加强对教代会、工会干部的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工会改革创新，提升服务职工的工作水平，助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教代会、工会制度建设，提高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水平。

23. 以党建带团建。支持共青团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做好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指导共青团开展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强化爱国主义教育；充分发挥团组织在推优入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基层团组织在青年团员中的影响力；强化对团学骨干的常态化业务培训，提升政治意识和履职能力；督促共青团做好学生社团管理，修订和完善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指导共青团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引领青年、凝聚青年、服务青年的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支持共青团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

附件 2

2020 年学校党委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	事 项
1	1月	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2	1月	2019 年党建课题中期检查
3	3月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开学准备工作
4	3月	新学期学生思想动态调查
5	3月	新入职教工政治面貌、党员信息统计
6	3-4 月	党委书记、校长（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 新学期上思政理论第一课
7	4月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8	4月	第九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9	4月	第二十四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0	4月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1	4月	“书记谈心坊”系列活动
12	5月	2019 年党建课题结题工作
13	5月	第二届“微党课”比赛
14	5月	启动第二批党建“双创”工作
15	5月	开展基层党务骨干培训
16	5月	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工作
17	6月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8	6月	2020 年党建课题立项工作
19	6月	上半年“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员“评星定级”执行情况检查
20	6月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21	6月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
22	7月	第五期“两学一做”党员干部党性教育专题研讨班
23	9月	党委书记、校长、二级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 新学期上第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
24	9月	开展 2020 级新生党的知识学习教育活动
25	9月	新入职教工政治面貌、党员信息统计
26	9月	开展基层党务骨干与新入职辅导员培训
27	9月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28	10月	教工、学生组织员聘任工作
29	10月	“书记谈心坊”系列活动
30	10月	举办第十期发展对象培训班
31	11月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32	11月	举办第二十五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33	12月	开展年度“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34	12月	进行二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和考核
35	12月	2020 年党建项目研究中期检查
36	12月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试用期满述职考核
37	12月	召开本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38	全年	各级领导联系高知群体发展党员工作
39	全年	党委委员分工联系二级党组织工作
40	全年	院系党政领导、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党支部工作